

证券代码：870752

证券简称：云泉岩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并申请复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平定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和（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复议申请。

一、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出具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2、受理法院名称：平定县人民法院

3、执行裁定书当事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追加人（申请执行人）：

姓名：孙进中

与挂牌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被执行人：张云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进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主体

被申请追加人：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巧婵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案件事实与纠纷起因：

平定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进中与被执行人张云民间借贷纠纷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晋 0321 执 378 号和(2024)晋 0321 执 377 号）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孙进中向平定县人民法院提出追加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平定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孙进中向法院提交了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被申请人张云签字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担保承诺书》等材料。平定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下达了（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和（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晋 0321 执 378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其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担保承诺书》的内容对申请执行人孙进中承担清偿责任。

（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追加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晋 0321 执 377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申请追加人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其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担保承诺书》的内容对申请执行人孙进中承担清偿责任。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复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收到平定县人民法院下达的上述《执行裁定书》后，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复议申请。基本情况如下：

- 1、提交复议申请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 2、受理法院名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复议当事人：

申请人一：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孙进中

被执行人：张云

4、复议请求：一、请求撤销平定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和（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二、请求驳回被申请人追加申请人为（2024）晋 0321 执 378 号和（2024）晋 0321 执 377 号执行案件执行人的申请。

5、申请复议依据：（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和（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中提到的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及《执行担保承诺书》，承诺如被执行人张云不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按时履行，自愿代被执行人张云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分别为两个案件提供执行担保。首先，在该承诺书上加盖申请人一、二公章的行为未获得公司的任何授权，被执行人张云虽享有申请人一部分股权但无权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任何协议，且其未在申请人二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无权代表申请人二签署任何协议，因此该加盖公章的行为无效。其次，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被执行人张云作为申请人一股东、董事，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报告股东会。但该行为未经过申请人一、二的任何决策机构审议。因此，该行为属于无效行为。

被申请人孙进中、被执行人张云 2024 年 5 月 29 日达成和解协议中，有约定“申请人一、二自愿以其公司资产（包括对外债权）作为上述两案执行担保”，并加盖公司印章。该担保未经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规定，该担保属于无效担保。

6、进展情况：上述复议申请已经提交至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收到复议裁定结果通知。

三、执行裁定和申请复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上述执行裁定暂时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申请复议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法律措施。

四、备查文件

- 1、（2024）晋 0321 执异 24 号和（2024）晋 0321 执异 25 号《执行裁定书》
- 2、《复议申请书》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